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1.本次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47,9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42%,最高成交价为26.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4,995,366.1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前次回购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因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除权除息日(即2026年9月1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40.00元/股调整为39.60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6-035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网络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票数:40,649,126	9934487	10.700%	11,400	0.028%	202,503	0.500%	通过
2/0/0	《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聘任的议案》	总表决票数:40,649,126	9934487	10.700%	0.028%	11,700	0.029%	0	通过
3/0/0	《关于聘任《公司章程》的修订议案》	总表决票数:40,649,126	9934487	10.700%	0.028%	11,700	0.029%	0	通过
4/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票数:40,649,126	9934487	10.700%	0.028%	11,700	0.029%	0	通过
5/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票数:40,649,126	9934487	10.700%	0.028%	11,700	0.029%	0	通过

- 提案1 涉及董监高事宜,出席会议的股东孙剑、白瑞属于利益相关方,以上人员合计持有的253,503股表决权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上人员均回避表决。
- 提案3 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提案5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王丹、宋小宇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以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宁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 11 层第 2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3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股)	317,789,18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庆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时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董事会秘书及持股 5%以上股东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17,789,186	99.999%	216,200	0.000%	51,390	0.016%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17,789,186	99.999%	199,300	0.063%	50,300	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366,100	98.999%	200,200	2.333%	51,300	0.668%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366,100	97.000%	199,300	2.340%	50,300	0.6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洁律师、任梦璇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能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至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sinotec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00-14:45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弘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叶女士
董事兼财务总监:吴跃辉先生
独立董事:李思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 board@sinotec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叶
电话:021-31838505
邮箱:board@sinotecn.com
-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虹梅路 1438 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 2 期 31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9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股)	189,541,22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樊建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时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于勃松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总经理陆占武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89,176,462	99.798%	98,760	2.081%	1,508	0.799%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1	陈永强	189,489,375	99.999%	0	0.000%	951,848	0.50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3,070,340	94.812%	2,081,221	13.403%	200,300	1.48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康康、邵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回避情况:投资者可通过 2026 年 9 月 18 日访问网站 https://eseeb.cn/BkHILRL6a 或使用微信扫码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时“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蔡学锋,副董事长、总经理:林柱英,董事会秘书:左雨岚,财务总监:焦贤贵,独立董事:李朝晖(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eb.cn/BkHILRL6a 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通过 2026 年 9 月 18 日前往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左雨岚
联系电话:0510-81021872
邮箱:public@safety-group.cn
-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量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4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控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5.4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6 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40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5,000 万股至 1 亿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截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本次回购方案下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37,167,524 股,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3%,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5.4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 13.69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45,618,800.0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顺利达到回购方案预定的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5.4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0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第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1718 号 280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0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股)	1,541,009,16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时任董事 6 人,列席 3 人,董事梁崇臣先生、独立董事胡泳先生及方卿先生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541,743,188	99.999%	40,000	0.003%	24,700	0.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持股 1%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7,000,000	100.000%	0	0.000%	0	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	0	0.000%	0	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124,221	99.927%	40,000	0.287%	24,700	0.1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	6,712,421	99.938%	40,000	0.601%	24,700	0.365%
持股 50%以下普通股股东	7,421,798	100.000%	0	0.000%	0	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4,124,221	99.927%	40,000	0.287%	24,700	0.17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峰峰、张可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审议表决《皖新传媒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载明议案之外的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开源”)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与关联人中原中鼎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开源”)和中鼎开源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开源基金”)共同发起设立“金象接力基金”及第三方洛阳文鼎基金创新孵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文鼎基金”)共同设立河南豫象鼎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或“豫象基金”)。2026 年 8 月 17 日,中鼎开源已与其他基金合伙人共同签署《河南豫象鼎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